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航锦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##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算力业务合同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合同的执行及价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

2、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）。

#### 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3 年切入人工智能赛道以来，业务取得进展。公司全资子公司航锦（武汉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锦人工智能”）近期分别与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迈异科技”）、北京易起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起联科技”）、上海泛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泛超数字”）签订了《算力服务合同》，向迈异科技、易起联科技、泛超数字提供算力服务，三笔服务合同共计含税总金额为 84,560 万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威科电子模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科电子”）与无锡众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智联能”）签订了《销售合同》，威科电子向众智联能销售算力设备，含税总金额为 31,406 万元；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韶光”）与厦门吾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吾芯科技”）签订了《销售合同》，长沙韶光向吾芯科技销售算力设备，含税总金额为 31,437 万元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### 1、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潘成林

注册资本：1,414.0258 万

注册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 8 号武汉软件新城 2.1 期 B1 栋 101 号

主营业务：计算机软硬件、通信电子技术及产品的开发、研制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批发兼零售；信息服务业务（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；湖北省（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、电子公告内容）（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）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）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（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；电信业务销售代理与技术服务；通信网络工程；物联网服务；经营电信业务（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）。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

类似交易：无

履约能力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正常履约能力

### 2、北京易起联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磊磊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水仙西路 99 号 2 层 01-25319

主营业务：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服务；应用软件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市场调查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旅游信息咨询；教育咨询（不含培训）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产品设计；翻译服务；会议服务；公共关系服务；数据处理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零售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、通讯设备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电子产品；专业承包；劳务分包；施工总承

包；经营电信业务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；工程勘察；工程设计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经营电信业务、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、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类似交易：无

履约能力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正常履约能力

### 3、上海泛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樊华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真北路 2729 号 2 幢 3 层 301-417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数据处理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；软件外包服务；软件开发；大数据服务；计算器设备销售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；软件销售；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互联网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类似交易：无

履约能力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正常履约能力

### 4、无锡众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冷利忠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无锡市新吴区清源路 20 号立业楼 A 栋 101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物联网技术研发；物联网应用服务；物联网技术服务；

互联网数据服务；5G 通信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销售；消防技术服务；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类似交易：无

履约能力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正常履约能力

#### 5、厦门吾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芳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霞阳社区东路 468 号 301 室之四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光通信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5G 通信技术服务；云计算设备销售；人工智能硬件销售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设计；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；机械设备销售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通讯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五金产品批发；电子产品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电子元器件零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（经营类电子商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类似交易：无

履约能力：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正常履约能力

### 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算力服务合同

##### 1、合同一：《算力服务合同》

甲方：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航锦（武汉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：2024年1月5日

合同金额：总金额为18,240万元。同时双方约定：可根据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，在当期服务费单价的基础上，进行上下15%以内的浮动调整。

各方权利义务：合作内容为算力服务，包括向甲方交付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基础运营服务。乙方提供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，经甲方验收后，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和服务时间向甲方开展算力服务。

生效条件及时间：合同签署后，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（即2个月服务费）和押金后合同生效，甲方收到前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货运，将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履行期限：服务期限共3年，自服务起始日起算，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为止。

违约责任：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/交付成果的，乙方每逾期交货一天，支付逾期交货部分月服务费的0.05%；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；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，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，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0.05%；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；服务期满，乙方给与甲方30个工作日用来数据迁移，特殊情况乙方应当适当宽限。甲方应将本次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退还给乙方。

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约定，甲方付费方式为押一付三，即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计费周期。

##### 2、合同二：《算力服务合同》

甲方：北京易起联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航锦（武汉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：2024年1月17日

合同金额：总金额为18,240万元。后续根据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市场价格波动，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各方权利义务：合作内容为算力服务，包括向甲方交付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基础运营服务。乙方提供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经甲方验收后，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和服务时间向甲方开展算力服务。

生效条件及时间：合同签署后，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（即2个月服务费）和押金后合同生效，甲方收到前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货运，将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履行期限：服务期限共3年，自服务起始日起算，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为止。

违约责任：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/交付成果的，乙方每逾期交货一天，支付逾期交货部分月服务费的0.05%；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；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，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，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0.05%；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；服务期满，乙方给与甲方30个工作日用来数据迁移，特殊情况乙方应当适当宽限。甲方应将本次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退还给乙方。

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约定，甲方付费方式为押一付三，即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计费周期。

### 3、合同三：《智能算力服务合作协议》

甲方：武汉迈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航锦（武汉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：2024年1月26日

合同金额：2,000万元

各方权利义务：乙方向甲方提供智算云产品及服务。乙方根据甲方的技术标准，定制高性能AI服务器、网络设备及云平台。

生效条件及时间：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。

违约责任：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二(0.2%)向甲方收取迟延违约金。如因乙方原因，

本智能算力服务平台不能延续的，甲方有权继续使用本智能算力服务平台，双方协商处置后续服务费支付方式。如因甲方原因，本智能算力服务平台不能延续的，乙方有权接管本智能算力服务平台及客户，甲方应按照剩余未支付产品订购费50%支付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智算云上线7个工作日之内，一次性支付400万元，剩余款项分8期（以6个月或12个月为计算周期）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

#### 4、合同四：《算力服务合同》

甲方：上海泛超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航锦（武汉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：2024年2月4日

合同金额：总金额为46,080万元。后续根据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市场价格波动，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各方权利义务：合作内容为算力服务，包括向甲方交付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基础运营服务。乙方提供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经甲方验收后，按双方约定的价格和服务时间向甲方开展算力服务。

生效条件及时间：合同签署后，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预付款（即2个月服务费）和押金后合同生效，甲方收到前述款项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货运，将算力服务对应的算力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发往甲方指定地点。

履行期限：服务期限共4年，自服务起始日起算，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为止。

违约责任：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/交付成果的，乙方每逾期交货一天，支付逾期交货部分月服务费的0.05%；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。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付款，甲方每逾期付款一天，支付应付未付款额的0.05%；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。服务期满，乙方给与甲方30个工作日用来数据迁移，特殊情况乙方应当适当宽限。

付款方式：甲方付费方式为押一付三，即每三个月作为一个计费周期。

## （二）销售合同

### 1、合同一：《销售合同》

甲方：无锡众智联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威科电子模块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：2024年1月23日

合同金额：31,406万元（含税）

各方权利义务：乙方向甲方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（具体数量以双方实际交付确认为准）。

生效条件及时间：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交货日期：按批次交货：乙方于收到每次货款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交付当批货物。供货周期为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3月31日。

违约责任：乙方保证按时交付设备，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其未按时交付设备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甲方保证按时付款，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其未按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每次发货前全额支付对应产品的货款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批次货款总额100%后乙方开始发货。

## 2、合同二：《销售合同》

甲方：厦门吾芯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

签署时间：2024年2月2日

合同金额：31,437万元（含税）

各方权利义务：乙方向甲方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（具体数量以双方实际交付确认为准）。

生效条件及时间：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交货日期：按批次交货：乙方于收到每次货款2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交付当批货物。供货周期为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3月31日。

违约责任：乙方保证按时交付设备，乙方逾期交付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其未按时交付设备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甲方保证按时付款，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其未按时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。

付款方式：每次发货前全额支付对应产品的货款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每批次货



款总额 100%后乙方开始发货。

上述合同已就违约、赔偿和纠纷等做出明确规定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，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。

### 三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经营规划，有利于夯实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业务基础，扩大公司人工智能板块的经营规模，有效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，如合同能顺利实施，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上述合同的执行及价款结算存在一定周期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因行业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、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变化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。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算力服务合同-迈异》、《算力服务合同-易起联》、《智能算力服务合作协议-迈异》、《算力服务合同-泛超》、《销售合同-威科电子》、《销售合同-长沙韶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